附件 9

项目评析撰写相关要求

一、基本要求

1.评析内容不得有政治性错误，应符合党和国家的方针、政策，不得泄露国家机密。

2.评析内容应体现科学性、先进性、实用性。所采用的数据、资料等必须准确可靠，使用最新的国家标准。

3.评析内容应做到条理清楚、层次分明、文字通顺、简明精练。

4.专业名词和符号应符合国家标准规定；没有规定的，采用通用的名词和符号。

5.评析不得抄袭他人作品，引用他人的图表、资料时，应注明出处，并列入参考文献。

二、文字格式要求

1.字体字号：宋体，小四号字；阿拉伯数字和西文字母采用 Times New Roman 字体。

2.页边距：四边均留 30 mm 的页边距。

3.行距：1.5 倍行距，段前段后间距为“0”。

4.阿拉伯数字、外文字母一般两个字符占一格，形状容易混淆的外文字母（a、α、r、γ、p、ρ、u、μ等）和大小写字形

相似的外文字母（S、s、C、c、K、k、X、x、Z、z、P、p等），在不易分辨时，应用批注注明文种和大小写。

5.插图包括两大类，即线条图和图片。图片质量的保证需撰写者的支持。报告中图片质量具体要求如下:

（1）无论单色、双色还是四色图片，均要求提供独立 TIF 或 JPG 文件，并以“图 1，xxxxx”的方式命名。

（2）若提供单色及双色图片，所提供图片大小要在 5 MB 以上。

（3）若提供四色图片，所提供图片大小要在 10 MB 以上。